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宁植物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沙冬青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收集及保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冬青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收集及保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未列明的其他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宁永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标的名称”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永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